建國科技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初訂及審議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行政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行政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一、為獎勵外籍學生申請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 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學生。

(二) 未曾受註銷本獎助學金受獎資格者，因故休學又復學者需重新申請。

(三) 專案入學與專班之學生不得申請。

(四) 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並且無任何不及格科目及無懲處記錄者。

三、本獎助學金每學年所需預算，由國際合作及交流處負責編列及執行。其名額及金額視每年國際合作及交流處經費情況編列。就讀大學部者最多獎勵四學年，就讀碩士班者最多獎勵二學年。

四、獎助學金種類：

下列獎助學金只能擇一領取。

(一) 外籍學生學雜費獎學金：

第一學期所有具申請資格外籍生皆有學雜費全額獎學金。第二學期開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分數排名百分比為該系該年級學生前百分之十者，享有全額之學雜費獎學金；前一學期學業平均分數排名百分比為該系該年級學生前百分之二十者，享有半額之學雜費獎學金；其餘者繳交全額之學雜費。

(二) 外籍學生助學金：第二學年開始，前一學期的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可申請助學金，每月五千元，每學期四個月合計二萬元。其名額視每年國際合作及交流處經費情況編列，於每學期初專簽奉核後辦理。領取助學金者需協助國際合作及交流處或校內其他單位處理相關事務，在當學期須完成每月四十小時，四個月共計一百六十小時之服務。

(三) 交換學生獎學金：每月以新台幣五千元，每學期四個月合計二萬元，於外籍學生實際到校註冊後，按月撥入學生帳戶，學雜費收費依其原就讀學校與本校之協議收取。

五、申請方式：

外籍學生申請本獎助學金者，可於申請就讀本校之時，一併檢附獎助學金申請表向本校國際合作及交流處提出申請。若已註冊入學，則依本要點第六項第二款提出申請。

六、審核程序：

(一) 於申請入學時一併申請：

申請就讀本校之外籍學生，檢附入學申請表、獎助學金申請表、原就讀學校成績單，由國際合作及交流處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並通知得獎人；得獎學生須於當年度註冊入學，始能獲得本獎助學金。

(二) 已註冊入學之後申請：

已在本校註冊入學之外籍學生，得向國際合作及交流處單獨申請本獎助學金；申請學生需檢附本校成績單，尚未有本校成績單者需檢附原就讀學校成績單，連同獎助學金申請表由國際合作及交流處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並通知得獎人。

七、外籍學生若已申領其他獎助學金達每學期新台幣七萬元（含）以上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助學金。

八、符合獎勵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申請獎助學金資格；辦理保留入學或因故休學而擬復學者，需重新申請本獎助學金。

九、領取本獎助學金者，若其申請文件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撤銷其申請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全數繳回。有前述情事並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離校者，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亦應予全數繳回。本業務由國際合作及交流處承辦，學務處、會計室與出納組協辦。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